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3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83 號 6 樓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郝召集人鳳鳴

記錄：陳聖心

出席：侯委員彩鳳	林委員明章	莊委員慶文
張委員家銘	鄭委員光明	謝委員秀櫻
蔡委員圖晉(請假)	周委員志誠	詹委員火生
周委員麗芳(請假)	邱委員顯比	林委員盈課
徐委員強(請假)	黃委員慶堂(請假)	曾委員小玲
賴委員永吉(請假)	邵委員靄如	王委員詠心
馬委員小惠	孫委員碧霞	

列席：

勞動基金運用局

黃局長肇熙	劉副局長麗茹	蔡副局長衷淳
李主任秘書韻清	詹專門委員嬪伊	李組長志柔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陳組長忠良
廖專門委員秀梅	林專門委員啟坤	林科長祐廷
邱科長倩莉	陳科長秀娃	陳科長于瑜
邱科長南源	張科長琦玲	林科長淑品
陳科長學裕	林科長亞倩	劉科長秀玲
郭科長建成	黃科員莉婷	

勞工保險局

薛組長永芬	陳科長淑芬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經理鴻	林科長貴雯
------	-------

本 部

陳副司長惠蓉

高科長啟仁

白專員明珠

陳專員聖心

謝秘書宗穎

唐專員曉雲

詹約聘審查員淑媚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很高興再次與各位監理委員齊聚一堂，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第 3 次會議。上次會議委請詹委員火生代理本人主持會議，在各位委員支持下順利召開並作成許多建設性的決議，在此表達謝忱之意，也期盼本次會議也能在各位的協助下圓滿完成。

依照上次會議的決議，有關建議增加勞動基金運用局同仁專業加給案，本部將另案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爭取。至委員對於勞動基金每月收支及運用概況案之相關建議意見，勞動基金運用局本次會議提案及簡報資料已修正，例如：資料呈現之一致性與增列相關說明，並於簡報增列勞動基金的整體規模與收益情形，另增加最新一個月份基金概況，以提升勞動基金收支及運用概況資訊的及時性，並請委員予以指教。

本次會議仍希望各位監理委員能暢所欲言、不吝提出寶貴意見，共同努力協助提升勞動基金運用績效及維護勞工權益，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2)次監理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確認。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除第 2 次會議報告案三及報告案四解除列管外，其餘列管案件續管。

報告案 三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報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績效中委外另類投資 6 月份及 7 月份評價後報酬率波動幅度大的原因，請勞動基金運用局補充說明；嗣後有變動情形較大者應於備註欄內說明原因。

三、委員建議由勞方、資方、專家學者及勞動部共同籌組專案小組通盤研議勞動基金運用局如何增加經費及員額乙節，請業務單位(勞動基金運用局)先行研議。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 1、高科長啟仁報告：(如議程，略)。
- 2、孫司長碧霞補充：第2次監理會議報告案三有關委員建議提供最新之勞動基金收支及運用概況資料，勞動基金運用局已將103年8月份最新之勞動基金規模與收益概況情形，列入簡報資料中，請委員審視並指教。另外有關第2次監理會議報告案四有關本部103年度第一次(第2季)財務帳務檢查報告之建議，勞保局已提出執行情形報告，並請勞保局將執行情形報告後，如各位委員對勞保局所提報告無意見，建議該案予以解管。
- 3、勞保局薛組長永芬補充報告：勞動部103年度第一次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提出請本局改善之建議部分，本局已於9月18日將改善辦理情形函報勞動部，均已遵照勞動部建議事項積極處理改善，另本局103年度重點工作刻正積極辦理，謹建請將本案予以解管。
- 4、主席裁示：洽悉，除第2次會議報告案三及報告案四解除列管外，其餘列管案件續管。

報告案三：謹陳勞動基金截至103年7月31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案。

- 1、黃局長肇熙請該局財務管理組蘇組長嘉華報告：(如議程，略)。
- 2、黃局長補充報告：本(103)年勞動基金訂定預算之收益金額為新台幣903億元，截至103年7月底止收益數已達1,105億元，8月底止收益數增加至1,386億元，遠超過全年預算金額；惟9月迄今全球股債雙跌且跌幅頗大，例如：台股9月份截至9月23日大盤跌幅為3.72%、MSCI全球跌幅為2.12%、新興亞太跌幅介於4.5%至4.8%、巴克萊全球債券指數跌幅逾2%，金融市場行情一直處於

震盪波動，本局將依據市場情況審慎因應。

- 3、張家銘委員發言：勞動基金每月投資績效非常良好，除了投資於定存外，請說明其他的運用方式。
- 4、黃局長說明：本局蘇組長已說明各基金資產配置情形及績效，其中存款項目獲利最低，主要是因為目前市場新台幣資金充裕，很多銀行不收大額存款，勞動基金運用係採多元配置於存款、股票、債券及另類投資等項目，爰 7、8 月有不錯的投資績效，未來本局將繼續提升基金運用績效。
- 5、林委員盈課發言：舊制及新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資產配置已開始佈局於另類投資項目，這是很好的現象，目前以基礎建設及不動產為主，投資績效也不錯。惟舊制勞退基金運用績效中委外另類投資部分，6 月份評價後報酬率為 7.12%，7 月份則為-1.66%，一個月內波動非常大，請予以說明。另外，舊制及新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自營績效均高於委外經營績效，想請教未來自營比重是否持續增加，個人認為自營比重增加應可提升績效、累積自營專業操作能力及減少支付委外經營費用，惟又牽涉增加人員及其待遇等問題，併請說明。
- 6、黃局長說明：另類投資主係匯率損失導致虧損，又各個基金及其投資項目的報酬率計算方式都是一致，即以平均餘額作為分母加以計算。至於增加勞動基金自營部份，在本局人力不增加的情形下，未來將持續增加自營金額及提升比重；另委外經營部分之績效，在本局持續努力監管及要求下，本(103)年已有大幅改善，勞動基金委外經營 103 年截至 8 月底止投資報酬率為 11.58%，超越大盤的 9.58%。
- 7、李組長志柔本案補充說明：有關舊制勞退基金委外另類投資部分

有一筆基礎建設委外經營於本(103)年5月底撥款，造成6月份計算投資報酬率有放大效果，惟時間拉長後，計算投資報酬率就會趨於平滑、波動幅度減少；另7月份主要是因為匯兌評價損失導致績效為負數，但此部分8月份已回升至1.5%，配置於委外經營基礎建設的另類投資係著眼於長期報酬，正當美國聯準會QE退場之際，長期而言對於基金運用績效會有正面幫助。

- 8、主席裁示：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將補充說明的部分用文字呈現，於下次議程中於運用績效概況表以附註方式說明。
- 9、馬委員小惠發言：議程資料關於「勞工退休基金提繳統計表—按地區分」，新竹縣的平均提繳工資均高於新北市及台北市，請說明原因。
- 10、勞保局薛組長說明：統計數字均依據實際提繳工資統計分析而來，主要是因為新竹科學園區廠商員工平均工資一向較高，導致新竹縣市之平均提繳工資高於其他縣市。
- 11、莊委員慶文發言：由歷年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概況表可知，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足額提撥之故，累計開戶數仍在增加，但基金累計提撥數卻有減緩趨勢，基金支出也未見減少，未來基金餘額可能會負成長或逐漸萎縮，也將連動影響104年或105年基金投資策略或配置，請勞動基金運用局說明有否提前因應之道。另外，最近報載國保及公保因應潛藏負債或虧損，中央政府104年度均編列彌補虧損之撥補預算，惟勞保的部分並未編列，報紙披露後勞工關切不斷，這部分也許不是勞動基金監理會的職權，不過卻是勞工關切的議題，為避免勞工產生疑慮或負面效應，可否請勞保局提供簡單說明資料予委員，以利協助釋明。
- 12、黃局長請該局風險控管組游組長迺文說明：本(103)年4月份所提

出的 104 年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配置計畫中，已考量委員提示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屬於成熟型退休基金的型態，惟目前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現金流量仍為正數，所以在資產配置上並未作較大的更動，也配置於風險性資產以獲取較好的投資報酬率，已有適當評估及處理。

- 13、勞保局薛組長說明：有關 104 年度未編列預算撥補勞保基金乙節，因本組未承辦勞保基金收支業務，會後帶局裡瞭解後再向委員報告。
- 14、馬委員小惠發言：就本人瞭解國保、公保及勞保的法規規定各不相同，國保、公保編列撥補預算是因為依其性質於相關法規訂有撥補規定，勞保因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政府係負擔應補助保費，故難以相提並論。
- 15、孫司長碧霞發言：委員提示的意見將請本部勞動保險司提供說明後再提供給委員或各工會瞭解。
- 16、邱委員顯比發言：剛才林委員提到委外及自營的問題，黃局長也回應會逐步增加自營投資的比重，惟仍受限於人力及經費，本人認為委外經營管理需要支付管理費並從委託經營收益中扣除，而自營則不須支付管理費，勞動基金運用局自營團隊似可比擬為委外經營團隊，就運用基金規模收取一定比例(例如:0.1%)管理費為勞動基金運用局的人事經費，惟此涉及修法問題，目前勞動部推動勞工提撥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方案，將來修法時可考慮訂定相關規定提撥一定費用率給勞動金運用局，作為增加人力經費或績效獎金，讓勞動基金運用局為勞工賺更多的錢，对大家均有益處。
- 17、林委員盈課發言：過去勞保基金委外及自營的經營績效都有具體數字，可將過去十年委外及自營績效加以比較試算，即可提出具

體數據加以說明，將更具有說服力。

- 18、黃局長說明：委員指教主要涉及本局組織型態的問題，目前本局為行政機關，預算及員額均受到相當的限制，過去曾有改制為行政法人組織之建議但未獲立法院通過，而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務預算甚至負成長，併此說明。
- 19、邵委員靄如發言：本人是第一次參與會議，對議程中部份內容之表達方式提出請教。
- 20、主席裁示：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及相關單位會後向邵委員逐一說明。
- 21、曾委員小玲發言：有關邱委員所提自勞動基金提撥一定比例之經費作為增加勞動基金運用局人力經費或績效獎金之提議，個人認為很好，惟因牽涉組織架構、法律修訂及經費等問題，建議比照上次會議列入臨時動議討論。
- 22、孫司長發言：委員所提建議將列入會議紀錄予以列管，並將請勞動基金運用局積極研議辦理。
- 23、馬委員小惠發言：有關行政機關加發專業加給及增加組織員額的問題，行政院及人事行政總處有其衡平性的考量，若反思將勞動基金運用局改制為行政法人，可能比較容易彈性調整，自民國 100 年行政法人法通過施行，個人覺得依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性質相當適合改制為行政法人。
- 24、侯委員彩鳳發言：有關勞動基金運用局擬改制為行政法人之提議，之前在立法院討論時，行政院及相關學者多為支持，惟當時有很多勞工團體及本人都不放心行政法人的組織型態，因行政法人人員非具公務人員身分，較無約束力，操作如此龐大的勞動基金，易有道德風險等疑慮，爰再推動改制為行政法人，存有相當困難度。個人非常支持委員們提議勞動基金運用局增加經費及員額，

建議由勞方、資方、專家學者及勞動部共同組成一個專案小組，召集人由郝政務次長擔任，通盤研議此事。

- 25、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委員建議事項，研議籌組專案小組的可行性等事項。
- 26、馬委員小惠發言：勞動基金運用局已將最新 8 月份勞動基金規模與收益概況表列示於簡報資料，嗣後是否用最新月份資料作為報告內容主體？
- 27、黃局長說明：每月勞動基金運用概況資料，係於次月下旬函報勞動部，爰目前於月底開會時，將於簡報補充最新月份之概況。
- 28、張委員家銘發言：最近勞動部推動勞工退休金自選方案，且強調盈虧自負，勞工得自選某些基金投資組合，是否可增加保證收益的規定，對勞工比較有保障。
- 29、主席裁示：經徵詢出席委員同意有關勞動基金運用局每月報送勞動基金收支及運用概況資料之時間及方式暫予維持現狀；另有關張委員的提問本部亦刻正處理。
- 30、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基金監理科高科長啟仁說明本報告案之審查意見：(略)。
- 31、邱委員顯比發言：個人認為勞動基金運用預算規劃與實際運用情形不同，金融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績效不是超過就是落後，審查意見以預期報酬率管考可能不具有實質意義。
- 32、孫司長發言：基於勞動基金監理立場，每月就年度基金運用計畫所定預期運用績效目標予以檢視差異，若有差異情形，請勞動基金運用局說明原因。
- 33、邱委員顯比發言：勞動基金運用局無法決定市場利率高低及股票市場榮枯，實際上金融界有許多實證研究發現投資報酬率約百分

九十在決定資產配置時已經定案，只有約百分之十或二十的努力空間，市場的大趨勢很難改變，作會議紀錄時只須提醒勞動基金運用局較重要的建議事項，至於一般建議事項，委員讀議程資料也能瞭解。

- 34、高科長補充說明：勞動基金運用局每年均訂有各運用項目之預期報酬率，審查係就運用項目之績效與所訂目標作比較，對於有差異部分予以提出，請該局檢視原因。
- 35、侯委員彩鳳發言：個人認為此項審查意見仍有必要列入紀錄，未來提出審查意見時，可以提出多面向的建議。
- 36、邱委員顯比發言：個人贊成侯委員所提審查意見的調整方向，例如勞動基金運用局實際運用情形落後金融市場狀況，予以提出審查意見較有管理的意義。
- 37、曾委員小玲發言：個人認為不需要逐項臚列各運用項目未達年度預期報酬率的情形，委員讀議程資料即瞭解狀況，或可提供整體性的審查意見。
- 38、黃局長補充說明：誠如簡報資料顯示截至本(103)年8月底止勞動基金整體運用績效非常好，職災保護專款僅能運用於銀行存款，就業保險基金除30%運用於債券外，其餘70%均運用於銀行存款，均涉及存款利率的問題，本局承辦同仁非常努力，承作的銀行存款利率甚至高於退撫基金之存款利率及銀行牌告利率，未能達到預算目標係市場因素所致。
- 39、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績效中委外另類投資6月份及7月份評價後報酬率波動幅度大的原因，請勞動基金運用局補充說

明；嗣後有變動情形較大者應於備註欄內說明原因。

三、委員建議由勞方、資方、專家學者及勞動部共同籌組專案小組通盤研議勞動基金運用局如何增加經費及員額乙節，請業務單位(勞動基金運用局)先行研議。